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橋小字第477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林立凡

李信男

林怡君

被告 孫士皓

訴訟代理人 張瀚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伍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八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仟伍佰玖拾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30日14時許駕車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保持安全間隔而碰撞原告所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致之受損，所需維修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9474元（零件1890元、工資4600元、烤漆12984元），有系爭車輛行照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可稽，此部分事實自堪認定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，當非無據。又依卷內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

01 現調查紀錄表，顯示系爭車輛駕駛於警詢時自陳其因前方施
02 工，變換車道，後發生碰撞等語，顯示系爭車輛駕駛亦有變
03 換車道未注意來往車輛之過失，且系爭車輛駕駛變換車道之
04 際本應較沿車道直行之被告負有較高注意義務，故本院認系
05 爭車輛駕駛與被告應各負60%、40%過失責任。

06 二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
07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
08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
09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
10 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
11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12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
13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111年9月出
14 廠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3月30日，已使用1年7月，則
15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91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
16 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1890 \div (5+1) \div 315$ （小數點
17 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$ （耐用
18 年數） $\times$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0000 - 000) \times 1 / 5 \times (1 + 7 / 12) \div 49$
19 9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
20 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0000 - 000 = 1391$ 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
21 工資（含烤漆及板金費用）17584元，合計18975元。又系爭
22 車輛駕駛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，應自負6成責任，
23 是經依民法第217條規定過失相抵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
24 之金額為7590元。

25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75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26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21日起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至清償
27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
28 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9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
30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
31 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

01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0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05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7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11 數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13 書 記 官 陳勁綸

14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15 裁判費 1500元

16 合計 1500元